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304號

原　　告　許采彤

訴訟代理人　范志誠律師

被　　告　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福融投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黃壽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，先位聲明係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所為關於「重要決議事項一、盈餘分配或盈虧撥補：承認本公司108年度虧損撥補案、重要決議事項四、董監事選舉：改選董事7席，含獨立董事3席，新任董事如下：董事：福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康榮寶、福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文郎、陽信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尤莉、獨立董事葉文昌、江藍龍、楊炎杰」之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無效。備位聲明請求系爭決議應予撤銷。是原告先、備位聲明自經濟上觀之，其先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一致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；又系爭決議並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之情形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